

收文編號：1060002637

議案編號：10604260710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23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第 28 項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 10620051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文化部申請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要求之經費自籌率必須達 30% 以上，衡諸現實和文化場館所原應具有之教育本質功能，有關文化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自行籌資收入比率應以 15% 內為限。」檢討說明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以及大院審議 105 年度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第 28 項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綜合規劃司、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均含附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文化部申請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要求之經費自籌率必須達30%以上，衡諸現實和文化場館所原應具有之教育本質功能，有關文化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自行籌資收入比率應以15%內為限。(決議第28項)

**【本部說明】**

- 一、提案述及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係本部 103 年研擬之綱要型計畫，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所提子計畫為主，以及附屬文化機構所提子計畫為輔。後因各文化設施基礎、定位、發展方向互異，該計畫項下各個場館評估未來業務發展與實際需求，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各自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循序報行政院審議。
- 二、有關國發會要求本部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經費自償率必須達 30%以上乙節，說明如下：
  - (一) 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並制訂「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與審查作業要點」，俾利計畫提報之機關有適用之辦理原則。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計畫自償率門檻不得低於 30%，自償率越高者，計畫得優先核列」，是為公共建設計畫之自償率必須達 30%以上之依據。
  - (二) 惟國發會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以發國字第 1050025170 號函送行政院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後續執行方式，略以：因前開方案已使自償性及財務規劃概念落實於相關規定中，該方案及相關審查

作業要點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公共建設之審議回歸預算法及各部會現行法規，並遵行政院院長105年6月3日於立法院報告施政方針，揭示「新興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必須確實通過財務規劃及自償率計畫後才能編入預算。」之原則處理。

(三)另，本部研訂「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業奉行政院105年8月8日院授發國字第1051201226號函原則同意，惟尚有部分內容待確認，刻依相關部會審核意見研修草案，並依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自行籌資收入比率應以15%內為限之原則研修中。

三、未來本部提報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基金收入及自籌比率將俟「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奉行政院核備後，依該要點辦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